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May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8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第 2366(2017)号决议，其中要求我在检查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开始工作后每隔 90 天提交一份报告。

根据这一要求，我的第三份进度报告应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提交安理会。但是，为了使报告的时间框架与哥伦比亚现任政府的任满时间保持一致，我谨请求将提交报告的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。

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。

安东尼奥·古特雷斯(签名)



